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【2023】7-356）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我们尊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。

2.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消除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、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林宗纯、周俊明、Bingsheng Teng